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李欣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2,1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3119 元	李欣穎	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002	新臺幣 67038 元	李欣穎	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李欣穎於民國105年5月12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
01 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  
02 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 
03 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  
04 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  
05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  
06 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  
07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  
08 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  
09 2月2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122,181元，及其中本金120,157  
10 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8日止，帳  
11 款尚餘122,181元，其中120,157元為本金；1,476元為利息  
12 （114年8月28日至114年12月28日）；5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  
13 4年11月至114年11月）未按期繳付。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  
14 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  
15 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 
16 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